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17-00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 1,381,351 股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7,999,984.77 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不断加大产业投资投入，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 1,381,351 股，占华建集团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0.32%。本次华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27 元/股，公司合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7,999,984.77 元。该认购股份限售期为一年，即自华建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建集团 股票代码：600629

法定代表人：秦云

第一大股东：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59,060,190 元

所属行业：工程勘察设计

主要业务：公司是一家以建筑设计为核心、以工程科技为依托的技术服务型上市企业，集团定位为以工程设计为核心，为城镇建设提供高品质综合解决方案的集成服务供应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建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4,188,381,085.4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737,856,052.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6,642,925.55 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67,801,855.8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建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4,180,234,247.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884,534,180.3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36,074,982.71 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16,158,658.4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华建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华建集团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锁定期及上市安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华建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华建集团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华建集团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上市地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首次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也是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投资领域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公司“原始股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体系的全面布局，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和业绩提升增添新的动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华建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受二级市场波动、募投项目产出不及预期、部分行业超预期萎缩等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